

Alfonso Felix, Jr. edited, *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70—1770*, Vol. I. (Manila, Philippines: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for the Historical Conservation Society, 1966. viii+286.)

菲律賓的華僑問題一向是研究中、菲關係的學者所最關切的核心問題。菲律賓學者為研究當地華僑問題，所撰寫的零散短篇，在若干學術性刊物上容有發現，但近年來欲求取一本較完整的菲島華僑問題專著，則屬罕見。因此菲律賓歷史文獻會能出版1570—1770年的菲律賓華僑一書，頗值得我們重視。

本書由菲律賓歷史文獻會會長 Alfonso Felix, Jr.主編，全書收集十一篇由菲著名歷史學者所撰寫的專題論述，另有兩篇歷史文獻附錄，內容可稱豐富。本書為第一冊，所記述年代由西班牙征服菲律賓（1570年）起至華僑處境較為好轉時（1770年）止。全書共分四部（Part 1—Part 4），每部包括若干篇專題論著。

第一部分乃編者自撰，發揮個人對菲律賓華僑問題的觀感，及說明菲律賓人的立場，最後敘述編印本書的緣起。全文對華僑問題有精細分析，舉例詳盡，同時對爭辯已久的華僑問題，能歸納出較合理的解決辦法。

首先編者指出華僑過去對菲島文化上及經濟上雖有很大的貢獻，但就以往三百多年來的歷史事實觀之，菲律賓華僑實在不受當地歡迎；因為華僑身受多次集體慘殺，集體放逐，又諸如近年來各種菲化法案的通過，及逾期華人遊客問題的糾紛等。最後，編者檢討華僑不受歡迎的原因，由於華僑對當地進行經濟剝削，並以往昔猶太人的貪利作風與華僑相提並論。更為菲政府施行的菲化法案作辯解，認為菲化法案的實施，目的在保障國民權益，防止華僑經濟力量的過度擴張。

我覺得事實上西班牙人及當地土人並非不歡迎華僑，華人工匠以及開荒農民有助於菲島建設者，始終深受歡迎。至於華商經營貿易，僅基於本身經濟利益，並無任何政治野心。但當時中國絲織品壟斷市場，西班牙產品難與抗衡，結果引致西殖民地資金外流，大量墨西哥白銀流入中國。華僑又陸續移民入菲，人數日多，不但操縱商業，抑且深入內陸農村。西班牙人誠恐菲島經濟受華人控制，更構成政治威脅，疑慮叢生，遂釀成多次慘殺及放逐華僑的惡果，其目的不外阻止華籍移民在數量上的過度擴張。

反觀今日菲人普遍存有一種誤解，認為排華就是發揮民族主義的表現，意圖用種種菲化法令摧毀華僑經濟地位，來爭取所謂「經濟獨立」。其實華僑在菲的經濟地位決不

足以構成控制菲整個經濟的力量。如果貿然指摘華僑把持菲國經濟，而橫加壓制，是絕對不公平的！

現在菲人始終對華僑存有戒心，一方面認為華僑從事商業活動為經濟剝削；另一方面又恐懼華僑飽受欺凌之餘，懷有貳心，造成菲國安全的威脅。編者對華僑問題的觀點，也遵循這種論據發展。而所提出的解決辦法，亦基於現實環境與功利思想。編者的結論是欲使華僑對菲國效忠，惟有讓華僑加入菲籍，彼此享有平等權利。編者復批評政府對華人加入菲籍的現行措施，指出華人不論貧富，均應有入菲籍機會。因目前入籍費昂貴，非富有者無此能力。

編者建議當地華僑應有機會入菲籍，這一點是比較開明的見解，而且亦不無理由。除非華僑不把居留地作為家鄉，否則定要爭取獲得當地國籍，成為菲籍公民，方可望獲得平等的謀生權利。

本書第二部分寫「歷史背景」。1570—1770年的菲律賓華僑（“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, 1570—1770”）一文，作者將西班牙佔菲之初起至1770年止的一段時間內的中、菲關係作一概述，其間華僑重要史實都概括無遺。全文著重事實記述，而缺少創見。資料多採自較為人熟知的 Blair and Robertson 合編之 *The Philippine Islands*。作者首先指出中、菲貿易始自宋朝，繼引明史，敍述永樂二年，明派鄭和到呂宋建立宗主權，並率兵三次試圖降服呂宋及附近諸島（原書頁一六）。按明史呂宋傳及鄭和傳無此記載，且鄭和曾否到呂宋，亦事無確證。

1574年中國海盜林鳳攻襲馬尼拉一事，記述嫌簡略。1593年華人潘和五等殺西督達斯摩利那（Gomez Perez Dasmarinas）劫船逃逸一案，只形容為華籍划槳手叛變，殺害西人。作者對史實理解與觀點有欠公允之處。試參照張燮東西洋考、明史呂宋傳及陳荆和博士著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等書，當知該案真相乃由於西人強徵華人為戰船槳手，且酷刑相加，潘和五等迫於反抗，殺西督而逃。

西治期內，華僑遭受多次慘殺，發生於1603、1639、1662、1686、1762年。作者雖有記述，但對每次慘殺案之真相及其因果關係，均未有深入分析及正確結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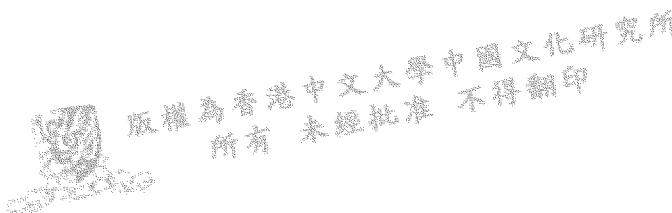
1762年英人攻佔馬尼拉，當地華僑起而協助，西督安達（Simon de Anda）乃遷怒華僑。作者對安達事後大規模放逐華人，以根絕「後患」之措施，及西吏維耶那（Francisco Leandro de Viana）主張把華人財物充公，徹底剷除華人零售商業之意圖，頗有稱許贊同之意。且以當時未能徹底解決華僑問題，終於養成後患為憾。我們對此未敢苟

同，西政府一向對華僑無固定政策，駐菲總督調動甚頻，歷任總督對華僑愛惡不同，措施各異，且官吏納賄成風，政令難期嚴格執行。誠然西督安達曾採嚴厲措施，大量放逐華僑。當時華僑惟有逃匿蘇祿羣島一帶，候事過境遷，菲島由於缺乏華僑商品的供應及技工的服務，經濟發生危機，西人漸有悔意，而安達又離任，華僑乃重返馬尼拉，重整旗鼓。所以處置華僑問題，採用高壓手段，定非真正解決辦法。

另篇論文1570—1770年的馬尼拉華僑聚居地（“The Chinese Colony in Manila, 1570—1770”），與上篇所述的內容範圍，性質大致相同，其間有頗多重複之處。但本文作者對歷史事件分析較精細，問題研究較深入，因此能有新穎見解。

作者評論華貨能暢銷菲島及墨西哥，壟斷市場的原因，並非華貨價錢較廉，乃由於中國銀價甚昂。作者將1560年歐洲、墨西哥、中國三地的白銀經濟價值作一比較，舉出黃金與白銀的比值，在歐洲為一比十一，在墨西哥為一比十三，在中國則為一比四，獲悉墨西哥銀圓流入中國後，立即三倍其值。所以當時華商樂於來菲銷售貨物，以套取墨西哥銀圓。這裏作者指出中國當時金與銀比值為一比四，與事實稍有出入。根據全漢昇先生撰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一文（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一期），明嘉靖末年，金每兩價格約為銀六兩，其比值實為一比六，所以墨西哥銀圓運入中國後，只可能兩倍所值。但作者論斷，仍有可取之處。

關於1603年因張巍赴呂宋機易山採金事件而引起的首次華僑慘殺案，作者對此甚為重視。以五頁篇幅詳述其起因、經過及後果，頗具參考價值。此役華僑被害人數約二萬五千人，事後明廷並不採取制裁行動，只由福建巡撫徐學聚等移檄西督亞奎那（Don Pedro de Acuna），責以擅殺商民罪，並令送死者妻子歸。該檄書西班牙文譯本現藏於西班牙檔案館。本文作者將該書函英文譯本轉載（原書頁五三至五五），並譽為現存最有興趣的國際文件之一，但未敢肯定繙譯該函之準確性。查該譯函在 Morga 著 *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* 書中雖有記載，但不及 Blair and Robertson 編 *The Philippine Islands*, Vol. XIII, pp.287—291 中所錄之英譯函詳細完備。筆者發現該譯函有一顯著矛盾之處，極有可能誤解中文原意，致遂譯錯誤。譯函內云：「明帝不與西班牙宣戰，以報殺僑之仇者，其故有三：一、兩國人民向來親善；二、中、西兩國交戰，勝利不知究屬何方；三、被殺者僅屬拋棄鄉里以牟利之賤民。」我想中國向以天朝自命，視呂宋為化外蠻夷，弔民伐罪，焉能怯稱勝利不知究屬何方？於情理不合。筆者檢閱皇明經世文編（台北國風社影印本，1964）卷四三三徐學聚報取回呂宋囚商疏，發現其中有述及當時諭呂宋檄，



內云：「皇帝以呂宋久相商賈，不殊吾民，不忍加誅。又海外爭鬪，未知禍首。又中國四民，商賈最賤，豈以賤民，興動兵革？又商賈中棄家遊海，壓冬不回，父兄親戚，共所不齒，棄之無所可惜。」據此爲證，「海外爭鬪，未知禍首」一語如譯作“*It was not certain whether the Spaniards or Chinese would win*”（見原書頁五四第廿九至三十行），顯與原意未符。

該諭呂宋檄，乃由明朝 Viceroy, Inspector-general, Eunuch of Chincheo三人所簽發。按即福建巡撫徐學聚、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湯兆京及福建稅監高來。又檄中有提及明帝可令各貢國一同興兵征菲。本文作者推測該等貢國可能爲在今日印尼之回教國家及安南（原書頁五五），其實此等納貢國指當日朝鮮、暹羅及安南方合。

第三篇以華僑的八聯市場（“The Chinese Parian”）爲論題。八聯（Parian）爲西治時代菲律賓馬尼拉華商聚居貿易處。八聯建於1582年，至1860年始撤消，其間場址數度遷移，共有二百餘年歷史，爲華僑經濟命脈所在，八聯盛衰足見華僑地位興替。

本文作者對歷史事實，長於考證。以八聯爲研究主題，採集多方面證據，運用豐富的本土地理及語文知識，將八聯名稱來源、八聯建立日期、八聯所在地、八聯組織與管理，甚至八聯中一橋、一街、一城門之微，均有詳盡研究考據。

最堪注意的考證是「八聯」（Parian）一名的由來，作者力排衆議，否定 Parian 乃墨西哥土語，意指「東方的公共市場」一說，又否定爲華語，因華人習用者爲「潤內」一詞（見東西洋考）。最後作者斷定源出於打加鹿語（Tagalog），意指「到那裏去」，即“go there”，其含義爲“go to the market”云。

本書第三部分屬「特殊問題的研究」。其中一篇論文華僑在菲律賓國內的經濟地位（“The Role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Domestic Economy”），是全書評價最高之作，作者爲Miss Lourdes Diaz-Trechuelo。本文引用第一手史料，直接取材於西班牙本土塞維爾地方的官方檔案館文件（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of Seville），內容頗爲珍貴。查該館藏有西班牙全盛時代印度評議會的鉅量官方文件。該會管轄當時海外殖民地事務，所藏文件，汗牛充棟，誠爲史料發掘者之無窮寶藏。有關菲歷史之文件，數量超過一千捆，每捆均有編號，但每捆內文件過多，致未能編目，翻查至爲困難。

本文說明最初華人留菲從事工商之原因，八聯設立經過及其貿易概況，並指出當時八聯店鋪租金爲菲島主要稅收來源。華僑不但成爲菲島居民日常經濟生活供應者，且各行工匠極爲西人樂用。馬尼拉法官受賄，濫發華人居留證，且華船來菲多逾額載客，並



私運人口入境，是故華僑人數大增。1603年大慘殺案後，西人仍信任華人，甚至在城內租賃樓房與華人。馬尼拉有地位的西人，均有權僱用數十名華人作僕役，實則此等華人均為各行技工，工資廉而藝佳。西僱主將華工製成品轉銷墨西哥，可獲鉅利。是故華人來菲多充當零售商或技工以謀生。政府雖屢有命令驅逐逾額華人出境，均無成效。因華商供應菲島糧食及生活必需品，華工又甚需要，而華人所納居留稅更屬西政府主要經濟來源之一。華人實為當時菲島社會所不可缺少者。縱使華人被逐出境，但去而復還，不能禁絕。十八世紀時，華人僱土人耕牧，居間圖利。又深入內陸，推銷華貨，並收購土產。又承辦馬尼拉糧食供應，甚至皇家貨棧（Royal warehouses）亦靠華商供給貨品，華人勢力日大。此種情況維持至1762年英人攻佔馬尼拉之後，及西督安達強制執行放逐華人，華人經濟勢力始暫告衰落。上述情況為二百年來華人在菲所佔的經濟地位。本文資料取材正確而內容充實，所列舉若干事實可提供史學界以研究新線索。作者對史實觀點，採取較客觀態度，並非感情用事之流者可比。

以中國陶器文化為基礎的菲律賓原史期研究（“Chinese Pottery as a Basis for the Study of Philippine Proto-History”）一文是另一篇較突出的作品，作者廣泛引證各種專著研究，融會貫通，並加上研究心得而寫成。將菲島原史期（麥哲倫抵菲前的一段時期）菲土人對中國傳來的陶器的真正用途，逐一加以考證及解說。所述新奇而富趣味，如菲南部土人當巨甕為傳家財富，甚至論婚嫁亦要計及所藏的陶器數量。最令人矚目的是菲島土著有用陶甕葬死人的風俗，與中國南部盛行的骸骨甕葬相似，可能兩地的甕葬風俗同一來源。此種甕葬文化有待學者深入研究。

第四部分論文集乃中國學者著述。Mathew Chen 神父將明史呂宋傳譯為英文，文筆流暢，且忠於原著，最為難得，對研究中、菲關係史的外籍學者大有貢獻。

Liu Ti Chen 氏論著共有四篇。早期中菲關係的研究一文，外國學者較感興趣。文中引據我國古籍所論述的古代中、菲交往概況，頗多附會臆說，缺乏確實論據。瓷器時代的帆船貿易關係一文，主要介紹諸蕃志中早期中、菲貿易的記述，中國學者當耳熟能詳。最具特色的一篇考證是麻囉奴（Ma-Ro-Naw）——習慣鑽齒成孔以填塞金粒的種族。作者憑其對音及其風俗文化特點等，斷定聚居民答那峨島（Mindanao）蘭堵省（Lanao）的毛洛人 Maranaws 族即宋周去非嶺外代答中所記述的摩囉奴。八聯市場一文，劉氏用中國學者眼光記述八聯華僑滄桑史，自有與別不同的論點。

余 峒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 
所有 太陽出版社 不得翻印